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8號

原告 盧俊瑋(即盧廷燕之承受訴訟人)

盧姿妤(即盧廷燕之承受訴訟人)

盧怡靜(即盧廷燕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練鎮瑋

練晏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盧俊瑋、盧姿妤、盧怡靜為原告盧廷燕之承受訴訟人，  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盧廷燕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盧俊瑋、盧姿妤、盧怡靜，此有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函覆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憑。惟盧俊瑋、盧姿妤、盧怡靜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，命其等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中壢簡易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法   官   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4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14       日

書記官   黃建霖